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52分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6分至12時51分、下午2時33分至4時9分

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12時6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丁守中 黃偉哲 徐耀昌 高志鵬 陳明文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簡東明 蘇震清 林滄敏 張嘉郡 李慶華 林岱樺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吳秉叡 廖正井 羅淑蕾 賴士葆 李桐豪 林佳龍 陳碧涵 蕭美琴 許添財 孔文吉 邱志偉 林德福 李貴敏 李應元 江啟臣 鄭天財 盧秀燕 蔣乃辛 林正二 薛 凌 王惠美 徐欣瑩 陳淑慧 李昆澤 蘇清泉 羅明才 邱文彥 陳怡潔 呂學樟 蔡錦隆 姚文智 黃文玲 陳亭妃 王進士 邱議瑩 翁重鈞 潘維剛 林世嘉 吳育仁 高金素梅 楊麗環 鄭汝芬 林明溱 張慶忠 陳鎮湘 盧嘉辰 管碧玲 江惠貞 呂玉玲 潘孟安 何欣純 林鴻池 顏寬恒 蔡其昌 蔡正元 吳育昇 田秋堇 趙天麟

**委員列席59人**

列席人員：**102年5月13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張家祝

常務次長杜紫軍

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商業司司長游瑞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徐爵民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長杜紫軍

所長白志中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王鉑波

總經理詹益耀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長馬傑明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執行長邱逢琛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院長許英傑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董事長王美花

執行長孔繁能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劉明忠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巫忠信

**102年5月15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張家祝

政務次長梁國新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

副總談判代表介文汲

談判代表于永廷

國際合作處處長童益民

投資業務處專門委員林素玲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江文若

外交部政務次長石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

國際處處長許桂森

漁業署署長沙志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

巡防處處長龔光宇

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張忠龍

秘書室主任謝慶欽

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楊新義

海洋巡防總局副總局長李茂榮

國防部常務次長孫玦新

空軍參謀長丁忠武

海軍副參謀長蕭維民

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丘樹華

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資通安全處處長馬英漢

情報參謀次長室情研中心副主任田中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郝鳳鳴

職業訓練局組長陳瑞嘉

交通部政務次長陳純敬

觀光局副局長劉喜臨

**102年5月16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張家祝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陳怡鈴

商業司科長陳威達

工業局主任秘書邱求慧

國際貿易局局長張俊福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

主任秘書吳翠鳳

綜合規劃處處長胡光宇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辛志中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張恩生

公平競爭處處長呂玉琴

法務事務處處長郭淑貞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許淑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管中閔

經濟研究處處長洪瑞彬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劉清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興華

輔導處處長曹紹徽

科長蔡昇甫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

法務部參事林秀蓮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偉哲**（5月13日、5月16日）**

黃召集委員昭順**（5月15日）**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薦任科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2年5月13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書案。

二、審查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含101年度預算書）102年度預算書案。

三、審查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書案。

（經濟部張部長報告後，委員許忠信、丁守中、黃偉哲、蘇震清、高志鵬、許添財、林佳龍、廖國棟、徐耀昌、楊瓊瓔、簡東明及林滄敏等12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徐院長、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杜董事長、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許院長、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劉執行秘書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壹、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189億5,400萬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原列189億5,300萬元，減列「技術服務支出－獎金」項下超過公務人員標準之獎金1億9,966萬7,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87億5,333萬3,000元。

(三)本期賸餘：原列100萬元，增列1億9,966萬7,000元，改列為2億0,066萬7,000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億1,900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19項：

(一)查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爰針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1.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檢討儘速更換之；2.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簽報核准、不受年齡限制等規定。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二)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1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三)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董事、監察人、政府核派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管理委員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四)為減少各財團法人財務過於依賴政府，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特要求經濟部對各財團法人考核應列入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3％為目標，如連續2年未能達成，即應撤換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提案人：丁守中 林滄敏 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楊瓊瓔

(五)有鑑於美韓自由貿易協定(FTA)生效後，韓國挾其轉單效益，削弱我國產業的出口競爭力，其中尤以自行車、織襪、水五金等產業為最。要求經濟部責成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技術處，以及所屬之財團法人等，於1個月內，就我與美方尚未簽訂FTA前，如何確保出口競爭力，提出產業振興專案，落實執行。

提案人：林滄敏 許忠信 蘇震清 楊瓊瓔

(六)台灣原住民工藝的形式，大致包括編織、製陶、織繡與雕刻等主要類別，因部落環境及社群組織不同，族群各有專擅的工藝傳統與風格，原住民傳統的經濟行為是建立在階序的社會基礎上，在近代資本經濟運作方式尚未進入部落之前，其交易方式經常是交由部落頭目進行分配，生產關係是由上對下的指揮。如何將原住民社會帶入現代資本運作模式是改善原鄉部落經濟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經濟部應召集所屬單位及各類財團法人，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扶植原鄉部落經濟發展方案，並針對原住民手工藝品研發與市場行銷，進行專案輔導計畫，以協助台灣原住民部落經濟與傳統工藝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瓔

(七)鑑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比率高達七成以上，係屬財務高度依賴政府部門之公設財團法人，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肩負國家工業技術研發之重責大任，惟仍宜積極拓展民間業界收入，以降低對政府部門之財政依賴度。爰建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提高自有財源收入之比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之創新前瞻計畫於專利布局及在國際比賽雖獲得多項殊榮，成效頗豐，惟由90年度至100年度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情形觀之，各年度無法演進至後續計畫繼續執行之比率均遠高於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創新前瞻計畫雖以投入高風險之探索性研發為主，然為強化創新前瞻計畫研發成果，進而落實於協助產業價值之創造，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強化提升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九)鑑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近幾年來已研發多項豐碩之技術成果，且於國際參賽中獲得許多獎項，國內、外專利布局亦大有斬獲，為使政府有限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加強相關科專計畫執行效益性之評估，並強化專利運用之推廣，以使專利獲得及運用之產出有更具體表現，藉以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十)鑑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對借用員工宿舍人員收取之使用維護費，連年不足支付員工宿舍之相關維護費用及成本，顯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未符。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儘速就宿舍面積及價值進行通盤檢討，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十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之創新前瞻計畫於專利布局及在國際比賽雖獲得多項殊榮，成效頗豐，惟由90年度至100年度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情形觀之，各年度無法演進至後續計畫繼續執行之比率均遠高於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創新前瞻計畫雖以投入高風險之探索性研發為主，然為強化創新前瞻計畫研發成果，進而落實於協助產業價值之創造，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提升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以強化研發成果。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十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比率高達七成以上，係屬財務高度依賴政府部門之公設財團法人，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肩負國家工業技術研發之重責大任，但仍應自行獨立承接民間業務，以利維持該院運轉，為此，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降低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比率，並提高自行承攬業務空間，藉以降低對政府財政依賴。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十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近幾年來已研發多項豐碩之技術成果，並於國際參賽中獲得許多獎項，且於國內、外專利布局有大幅成長現象。惟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專利運用件數並未隨著獲得專利件數之成長而隨之成長，以近7年來其專利運用件數，每年約在1,400件至1,800件之間，各年度運用專利件數占各年度有效專利總件數之比率，由95年度23.82％逐年下降至100年度僅有18.76％，101年度又下降至17.77％，為使政府有限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加強相關專利運用之推廣，以使專利獲得及運用產出有更具體表現，藉以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十四)為使政府有限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加強科專計畫效益性之評估，積極推廣專利運用，俾使專利產出有具體表現，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佳龍

(十五)為避免財務過度仰賴政府，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自102年度起積極拓展業界收入，以增加自籌財源，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佳龍

(十六)社區支持型農業（簡稱CSA）不僅可以提供居住於都市之原住民有工作機會，更可以使消費者直接收到由市郊農地耕種所得之新鮮蔬果，並具有產地認證，提供消費者「安心食材」。目前全國已有台北烏來福山、新竹千甲里、彰化溪洲等地均有「產地直銷農場」，且許多已和當地鄉公所、公司行號合作推廣。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擴大予以輔導，或提供相關農業技術，以提供居住於都市之原住民工作機會，並將相關書面成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瓔

(十七)政府開放資料庫（Open Data）乃是許多先進國家表現「資訊自由化」新技術之一，且隱含新商機。加上台灣原住民族群幾乎具有南島語系特殊性，若能與國際原住民族Open Data資料庫連結，能讓台灣特殊的文化走出去，對台灣原住民族經濟效益上非常有益。例如與紐西蘭締結合作的代表性，能帶動觀光，促進南島文化保存與交流、提高原民文化世界曝光度、提升原住民族就業機會等效益。以屏東縣牡丹鄉為例，其具有排灣族民俗特色可讓觀光效益加值，若能儘早加入政府開放資料庫（Open Data），則能增加台灣原住民文化在國際上曝光度。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加速輔導全國各原住民鄉公所，提供資料以進入Open Data產業體系，並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定期將成果報告書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瓔

(十八)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配合政府三生計畫(生態、生活、生產)，協助屏東縣原鄉地區推廣栽種「紅藜」、「菇類」等作物，並欲發展生技（酵素等）周邊產品，但因遇到土質改良等問題，已歷時數年，仍成效不彰。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擴大予以輔導，或提供相關農業技術，加速推動，並將研擬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瓔

(十九)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向來扮演國家研發中心的角色，年年預算規模在100多億元。過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注於科技產業研發的投入，對外銷型產業注入較多的能量。隨著幸福經濟的想法而來，對內需型產業及服務業型產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也應投入適當能量用以提升其產業競爭力。特別是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服務業科技應用中心、南分院等單位的成立，希望能提高對國內服務業科技能力提升帶來具體助力。其中若能提供部分研發能量帶領原住民部落民眾藉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的技術能力協助，而使其對其傳統工藝或文化創新力能提高而具有市場競爭力。期盼在未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的研發計畫時能有具人文關懷，更積極支持原住民地區的相關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瓔

六、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

**貳、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含101年度預算書）102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通過通案決議8項：**

(一)查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爰針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1.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檢討儘速更換之；2.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簽報核准、不受年齡限制等規定。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二)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1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三)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董事、監察人、政府核派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管理委員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四)為減少各財團法人財務過於依賴政府，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特要求經濟部對各財團法人考核應列入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3％為目標，如連續2年未能達成，即應撤換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提案人：丁守中 林滄敏 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楊瓊瓔

(五)有鑑於美韓自由貿易協定(FTA)生效後，韓國挾其轉單效益，削弱我國產業的出口競爭力，其中尤以自行車、織襪、水五金等產業為最。要求經濟部責成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技術處，以及所屬之財團法人等，於1個月內，就我國與美方尚未簽訂FTA前，如何確保出口競爭力，提出產業振興專案，落實執行。

提案人：林滄敏 許忠信 蘇震清 楊瓊瓔

(六)台灣原住民工藝的形式，大致包括編織、製陶、織繡與雕刻等主要類別，因部落環境及社群組織不同，族群各有專擅的工藝傳統與風格，原住民傳統的經濟行為是建立在階序的社會基礎上，在近代資本經濟運作方式尚未進入部落之前，其交易方式經常是交由部落頭目進行分配，生產關係是由上對下的指揮。如何將原住民社會帶入現代資本運作模式，是改善原鄉部落經濟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經濟部應召集所屬單位及各類財團法人，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扶植原鄉部落經濟發展方案，並針對原住民手工藝品研發與市場行銷，進行專案輔導計畫，以協助台灣原住民部落經濟與傳統工藝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瓔

(七)東部企業多為中小型地方產業，目前全力在發展各項精緻農業及休閒觀光產業。希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能投入更多能量，對東部地區的中小企業積極輔導及扶持，期盼在未來審查計畫時能更積極支持東部地區中小企業的相關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瓔

(八)經查目前原鄉部落中許多工藝設計師創作商品，因為憂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通過，將會影響創作發想的空間，例如：本身是阿美族要設計一樣圖騰、服飾專利權可能和另一族有關，必須申請、等待另一族授權。爰要求經濟部能個案審查，將防止因法令過嚴而影響了部落工作者創意空間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瓔

**二、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9億7,760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億5,740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2,020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00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3項：

1.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102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9億5,660萬元，其中政府委辦及補助「專案計畫收入」5億7,040萬元，占業務收入總額59.63％。然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業務除接受政府委託業務外，尚包含研發成果運用推廣、紡織相關設計、檢測及人才培訓等多項業務，但目前業務收入卻主要來自政府委辦及補助計畫，顯然過度依賴政府補助。爰要求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應強化對外業務拓展能力，以減少對政府委辦及補助計畫之依賴。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2.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依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提供資料，98年度至100年度、101年度截至10月底止，由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而出國考察或研究等旅費，分別為392萬7,000元、187萬5,000元、406萬9,000元及294萬7,000元，惟相關出國報告並未對外公開。爰此，基於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相關出國旅費來源為政府，要求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於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網站對外公開出國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3.立法院曾決議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宜加強對外業務拓展能力，以逐年降低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然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102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9億5,660萬元，其中政府委辦及補助「專案計畫收入」5億7,040萬元，占業務收入總額59.63％。顯然在對外業務拓展上仍有不足，故應調整其經營方向，以加強對外業務之拓展。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50億0,556萬4,000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86億7,612萬元，減列「用人費用－福利費」30萬元、「補助與獎勵」50萬元、「業務費用－獎金」項下超過公務人員標準之獎金4,569萬7,000元、「管理費用－獎金」項下超過公務人員標準之獎金1,091萬元，共計減列5,740萬7,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6億1,871萬3,000元。

3.本期短絀：原列36億7,055萬6,000元，減列5,740萬7,000元，改列為36億1,314萬9,000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71萬6,000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8項：

1.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政府出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屬公益性之財團法人，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針對組織營運特性，設計周延妥適之薪資與福利，以利成本控管。惟其「獎金」及「福利費」編列寬鬆，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02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5億8,808萬9,000元，其中「獎金」1億2,419萬7,000元（包含1個月工作獎金、1個月考績獎金、2.6個月績效獎金，總計為4.6個月；另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之年節獎金，每節5,000元，三節計1萬5,000元），「福利費」843萬7,000元，以及董事、監察人兼職酬金208萬8,000元，獎金發放寬鬆浮濫，形同既定給付，且董、監事酬金支給標準超過行政院規定，肇致營運負擔沉重。爰要求經濟部應本權責督促改善，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健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財務結構，實現財團法人之公益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2.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有效處理逾期保證資產，增加債權收回，並充實信用保證能量，乃自94年1月起實施「火鳳凰催收獎勵專案」及委外催收作業，以獎勵受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及所屬承辦相關人員，並給付受託之專業催收機構服務費。然送保案件之催收欠款或清理積案，乃金融機構催收人員之基本任務與職責，再者其既已受有薪俸，若動輒濫發獎勵金，顯不妥當。且銀行催收人員若須辦理正常工作範圍之業務，即可獲取該項高額之獎勵金，無異變相鼓勵其拖延訴追程序，亦不利債務催收。爰要求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全面檢討核發「火鳳凰催收獎勵專案」及委外催收獎勵金之必要性，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3.鑑於金融機構習慣將風險較高之邊際客戶送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費收入難以彌補實際發生之倒帳損失，造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持續處於虧損狀態。爰要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除應加強徵信及信用評等之專業能力，建立客戶徵授信資料庫，同時擴大差別費率收費級距外，亦應考慮增加民間金融機構及企業界之捐款比重，以分攤社會責任，降低政府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4.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02年度編列「受贈收入」預算62萬元，較101年度預算案200萬元，減幅達69％。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但建立基金財源之自主與健全，方有助於達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之宗旨與目標，然現行企業回饋機制並無存有政府與企業間「互挺」之精神，爰要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檢討現行相關機制之設計及推廣，以充分發揮效果。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5.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98年度至100年度「受贈收入」決算數分別為471萬3,000餘元、110萬8,000餘元及47萬6,000餘元，顯示企業採自願方式捐助者，在景氣不佳時，企業捐助意願較低，致使實際受贈收入與預算數差異甚大，由於目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受贈收入係以企業自願捐助方式，在無任何誘因及條款約束下，在景氣不佳時，企業對於捐款之意願自然不高，使得基金之受贈收入下降，顯示現行企業回饋機制之設計尚有修正空間，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檢討修正其設計，以使該機制能永續運作。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6.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捐款來源過度依賴政府，據資料顯示，歷年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金額截至101年10月底已達868億1,300萬元，但反觀金融機構截至100年底止之捐助額共計199億8,400萬元，僅占總捐助額1,035億0,600萬元之19.31％，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之35％比重，尚有一段距離，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積極增加企業界及民營金融機構之捐款比重，以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永續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7.台灣近幾年狀況：訂單近幾年較為短缺、工資逐年上漲、原料成本上升、近幾年新臺幣走升導致出口不利，導致中小企業經營成本節節上升。而就台灣整體經濟情況而言，台灣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體，如果中小企業開始發生問題，將會嚴重影響民間就業率。爰要求經濟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協調，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來替企業背書，企業保證擔待，如此可以減少企業呆帳的可能性，銀行才願意協助挺企業。並要求經濟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上開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性之書面計畫書。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佳龍

8.台灣近幾年狀況：訂單近幾年較為短缺、工資逐年上漲、原料成本上升、近幾年新臺幣走升導致出口不利，導致中小企業經營成本節節上升。而就台灣整體經濟情況而言，台灣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體，如果中小企業開始發生問題，將會嚴重影響民間就業率。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面，研擬相關方案以動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高企業的貸款成數，如此銀行才會願意展期，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難關。另外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來放寬中小企業的紓困範圍，經過中小企業專案紓困，將銀行貸款的條件放寬，使貸款不容易成為呆帳，如此能使銀行願意展期企業貸款。最後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上開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性之書面計畫書。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佳龍

**四、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億0,300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1億0,055萬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用人費用－獎金」之超過公務人員標準之獎金666萬9,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388萬1,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245萬元，增列666萬9,000元，改列為911萬9,000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0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7項：

1.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屬公益性之財團法人，其設立係以一定之捐助財產為基礎，並從事公益活動。政府為確保該等捐助財產，得以達成公益目的，雖允許財團從事收益事業或營利行為，但其經營之收益必須使用於公益目的，然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若將收益分配於董監事或員工獎金之用，則與公益法人之本質未盡相符；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定位及屬性非屬事業機構性質，卻比照一般公營事業機構最高標準，並據以核發績效獎金，並非如同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主要是政府各部門為促進所屬事業企業化經營，鼓勵事業人員發揮潛能，積極創造盈餘而設置，顯有不當。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績效獎金之發放進行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2.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非屬國營事業性質，其部分收入來自政府補捐助，卻比照一般公營事業最高標準核發4.6個月獎金，占用人費用比率為23.34％，人事成本負擔甚大，顯有未當，為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全面檢討薪酬及各類獎金之合理性，以撙節支出，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期有效控管。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3.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102年度「用人費用」項下團體傷害及職災保險費編列6萬3,000元，其商業保險等措施由該基金會編列預算補助，未依實際需求編列，顯有未當，為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全面檢討使用情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有效控管。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4.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102年度三節福利費按員工每年每人各5,000元編列，102年度計分別編列70萬5,000元，與軍公教人員（每人每年文康活動費3,840元）或國營金融機構人員（每人每年體育活動費600元）相較，其編列數額偏高，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顯有未當，為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全面檢討發放標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造成國家財政之額外負擔。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5.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提升財務輔導能量方案」，經核算該方案之總經費來自政府預算占49.64％，金融機構占23.3％，企業負擔占27.06％，約半數經費來源仍依賴政府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顯見，若未能順利取得政府委辦計畫，則該計畫所擬之實施內容恐無法順利推動，為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需積極加強財務自籌能力，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6.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近年輔導案件數：97年度及100年度各為4,681件及4,688件，98年度及99年度因金融海嘯及莫拉克風災配合政府紓困計畫，輔導案件數較往年增加，顯見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未能有計畫擴展輔導案件數，為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需提出有效輔導案件擴展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減輕財務負擔。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7.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轉投資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被投資公司近年來營運及配息狀況不佳，自97年後並未配發股息，為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依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規定，辦理金融商品之價值減損評估，以提高財務報表透明度。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五、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3億1,692萬元，增列「業務收入－研發成果收入」174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1,866萬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3億0,721萬6,000元，減列「用人費用－福利費」22萬元、「業務支出」項下「設計及技術服務支出－獎金」之超過公務人員標準之獎金1,125萬7,000元，共計減列1,147萬7,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9,573萬9,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970萬4,000元，增列1,321萬7,000元，改列為2,292萬1,000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4萬5,000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2項：

1.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捐助章程規定，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接受委託辦理國內外船舶與海運產業、遊艇與水域遊憩產業、海洋能源與工程產業之規劃、設計、研發、技術服務及知識整合之服務；準此，設計及技術服務業務乃係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核心業務項目，亦係最重要之收入來源。爰此，要求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應訂定具體之績效衡量指標，以利評估後續執行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2.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102年度預計收入總額3億1,692萬元，包含「業務收入」3億1,642萬元及「業務外收入」50萬元，其中政府補助計畫與委辦計畫之經費1億6,324萬4,000元，占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102年度業務收入總額51.59％，且近年實際執行結果亦均超逾五成以上，顯見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業務收入主要來源仍仰賴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挹注，鑑於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業務範圍廣且深具專業，爰要求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應善用專業知能，積極爭取民間委辦計畫，俾降低對政府經費補助之依賴。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六、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2億3,221萬4,000元，增列「業務收入－服務收入」之承接民間計畫之服務收入61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3,282萬4,000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2億2,892萬5,000元，減列「業務支出－管理費用」之公共關係費15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2,877萬5,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328萬9,000元，增列76萬元，改列為404萬9,000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6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5項：

1.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102年度收入預算2億3,221萬4,000元，其中政府委辦或補助之專案計畫收入為2億2,473萬4,000元，占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收入總額之96.78％。查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之收入來源包含：1.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專案計畫經費；2.捐贈收入；3.承接民間計畫之服務收入；4.其他業務收入；5.利息及其他等業務外收入。然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前揭收入來源，卻以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經費比重最高，近年度達九成以上，其他各項自籌收入則不及一成，顯見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收入高度仰賴政府經費。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積極拓展民間服務業務，增加自籌財源，以減少政府之財政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2.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102年度編列「商業服務業發展研究能量建置計畫」預算8,738萬4,000元，以「建構優質商業服務型態、創造精緻台灣消費經驗」為重要核心，及強化「優質環境」、「經營創新」、「國際接軌」、「活絡內需」為主軸，俾達成加速商業服務業升級、提升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成長之目標。是項計畫係經濟部商業司延續性補助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之4年期（100年至103年）計畫，截至102年度止之經費預計為2億5,446萬6,000元，惟該計畫之衍生收入甚少，研究報告使用價值亦待審酌，且102年度之計畫效益仍偏重研究報告或場次等數量累積之量化效益，無以檢驗其應用於產業面之實質成效。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應檢討改善，俾達成加速商業服務業升級、提升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成長之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3.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102年度收入預算2億3,221萬4,000元，其中政府委辦或補助之專案計畫收入為2億2,473萬4,000元，占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收入總額之96.78％，爰要求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應自102年度起積極拓展民間服務業務，以增加自籌財源。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佳龍

4.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之設置，主要目的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尤其是協助中南部之製造業及農漁業轉型及創新，爰要求經濟部研擬將院址設於中南部，並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簡東明 徐耀昌 林佳龍

5.政府為了更有效提升商業服務業的競爭力，於2007年建立創新人才培訓機制及長期可信之整合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其成立背景及精神是將知識累積、分享、複製、傳承及價值創造視為重要過程與目標。鑑於花蓮及台東的特殊地理位置，擁有台灣僅存的好山好水，礙於交通不便、謀生不易，長期以來民眾皆往北部、西部求發展。近年來觀光休閒產業急速發展，花蓮、台東地區如何發展創新的服務業一直沒有完善的組織進行規劃與輔導，為了讓原住民部落、花蓮及台東也能有新形態的創新服務，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應針對上述地區提出專案計畫，並進行相關規劃與研究，以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瓔

**七、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101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4,236萬2,000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226萬3,000元，照列。

3.本期賸餘：9萬9,000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534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102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9,364萬2,000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351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13萬2,000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50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參、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3億9,620萬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2,034萬9,000元，照列。

(三)本期純益：3億7,585萬1,000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6項：

(一)查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爰針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1.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檢討儘速更換之；2.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簽報核准、不受年齡限制等規定。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二)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1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三)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董事、監察人、政府核派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管理委員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四)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年度轉投資計畫－繼續投資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共計編列6,000萬元，因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歷年所投資之轉投資事業皆呈現虧損狀態，且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營運至今仍未確定，為此，在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復業後營運走向確定前，應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投資進度及績效。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五)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座落新生南路一段之房地，由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委員遺眷居住多年，卻未能收取租金，請求搬遷亦無結果，另訴請返還則尚待進行中，惟該案拖延多年，仍無具體進展，為此，要求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應洽收合理租金或儘速收回，俾維護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六)為檢討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前於98年底針對虧損連連之轉投資事業，提報經濟部轉投資事業再評估委員會審議其後續處理，業做成部分轉投資事業擬予撤資之決議，然迄今撤資作業均未完成，實不利投資收回，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檢討，並積極進行相關撤資作業，以利投資收回。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六、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2案：**

1. 就「廣大興28號」漁船事件，我國漁船遭到菲律賓公務船冷血追殺，並導致船員死亡。為維護我國主權與經濟海域內我國籍作業船隻之安全，爰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變更本週議程，協調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時辦理考察，赴我國經濟海域，了解我國漁船作業實況與安全維護。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1. 針就政府擬議中的提振經濟方案，包含政府帶頭採購；現金補貼、加速民眾汽車舊換新；節能家電產品補助，以及加速公共建設預算發包等。為避免政府浪費，為採購而採購，或為補助而補助，政府的補助與採購方案必須能產生後續經濟促進效應，落實節能減碳、創造就業，並與國家整體能源政策相輔助。特要求政府帶頭採購部分，應優先以全國路燈交通號誌換LED燈為主，如此可省下一座核四廠1年的發電。針就補貼民眾汽車舊換新，亦應優先以大c.c.數換小c.c.數（公車除外），汽車換電動車或油電車，鼓勵換國產車為前提條件，而在推動節能家電產品補助方面，亦應針對節能效益較高之產品，獎勵補助項目包括LED燈、太陽能熱水器、省水洗衣機、省電冰箱與冷氣，甚至灌溉溝渠的小水力發電機裝置，如此才能振興經濟、創造就業及節能減碳的雙重目標。

提案人：丁守中 許忠信 黃偉哲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102年5月15日（星期三）**

**邀請經濟部部長、外交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國防部次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交通部次長就「我國漁船遭菲律賓船艦攻擊並造成我國漁民死亡事件後，(一)我國與菲律賓漁業、經貿談判之規劃與進度；(二)菲律賓對此事件未有妥適回應，我國之後續外交、軍事、經貿等因應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王署長、外交部石政務次長、國防部孫常務次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郝副主任委員、交通部陳政務次長、經濟部張部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許忠信、丁守中、廖國棟、黃昭順、高志鵬、李慶華、陳明文、黃偉哲、張嘉郡、蘇震清、楊瓊瓔、林佳龍、邱志偉、李桐豪、許添財、管碧玲、陳鎮湘及何欣純等19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外交部石政務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王署長、國防部孫常務次長、交通部陳政務次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郝副主任委員暨相關機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黃昭順、黃文玲、簡東明、楊瓊瓔、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4案：**

一、針就菲律賓不尊重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漠視我國漁權，甚至公務船槍殺我無辜漁民，政府海軍、空軍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6條、第16條之規定，對於任意進入我國200海浬專屬經濟海域之外國船舶，進行緊追、登臨、檢查、強制驅離或逮捕其人員，並扣留其船舶之強制執法行動。對於任意槍殺我漁民之他國船舶，應視為海盜行為，立予強力火力反擊並予擊沈，以嚇阻他國船舶對我國漁民之傷害。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李慶華 廖國棟 林岱樺 黃昭順 張嘉郡 高志鵬 楊瓊瓔

二、由於我國提出之72小時通牒期限已屆，菲律賓仍未正式且完全同意我方針對該國102年5月9日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開槍射殺我國合法作業漁民所提出之四點要求，且該國誠意不足、態度反覆，爰對菲律賓表達嚴正抗議外，政府並應採行如下作為，俟菲律賓正式且接受我方要求後，方得調整。1.支持政府立即停止外勞申請、召回我國駐菲律賓大使，並且驅逐菲律賓駐台代表之決定。2.政府應依原定計畫於事發海域進行軍事操演、持續目前於該海域之護漁行動，並依法對非法進入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外國船隻進行強力取締、嚴格執法，必要時應動用武力。3.即刻實施第二波之外交、軍事、經濟等跨部會制裁措施，包含暫停國人赴菲律賓觀光、停止核准我國至菲律賓投資、禁止菲律賓來台招商、現有台菲兩政府間各機關之合作活動、計畫及各級官方會議一併中止。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張嘉郡 李慶華 廖國棟 黃偉哲 楊瓊瓔

三、我國四面臨海，漁民長久以來在鄰近海域作業，深受與各鄰國經濟海域重疊爭議、鄰國公海執法模糊、或囂張海盜劫殺侵擾之苦，政府除應更積極與鄰近國家進行雙邊或多邊漁權談判外，更應速謀具體保障討海人生命財產之道。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速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關部門，就自漁政相關收益、地區漁會漁獲或金融交易所得等來源，提撥成立中央及地區性「海事救助基金」，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基金有效運作之事宜，於3個月內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以能於未來第一時間對我漁民遭受扣船、扣人、船難等事宜，有更有效及實質之助益。

提案人：高志鵬 廖國棟 丁守中 黃偉哲 黃昭順 楊瓊瓔 管碧玲

四、針對「廣大興28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攻擊，並造成我國漁民不幸身亡，對於我國政府因應軟弱，且菲律賓政府迄今未正式向我國政府道歉，賠償我國漁民，在馬總統102年5月15日召開國安會議後，又再給菲律賓政府18小時，顯見政府因應無章，爰要求：1.不得再延長予菲律賓政府回應時間；2.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即常態性於我國經濟海域巡航、護漁；3.我國政府應即採取制裁措施，若菲律賓無具體回應，即應逐步強化制裁，並提高護漁，維護我國經濟海域之作法。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黃昭順 楊瓊瓔 蘇震清 陳明文

**102年5月16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日圓貶值，進口產品未相對跌價，政府具體因應對策為何」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濟部張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劉處長針對「日圓貶值，進口產品未相對跌價，政府具體因應對策為何」專案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許忠信、丁守中、蘇震清、黃偉哲、高志鵬、陳明文、楊瓊瓔、蔡正元、李貴敏、蔡其昌、趙天麟及王惠美等13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簡東明、潘維剛、楊瓊瓔、高志鵬、黃昭順、張嘉郡、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